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四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與「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等二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8 日野村信字第 1080000030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四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與「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等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8年1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8197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前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08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8197 號函核准。
- 二、「野村四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於原到期日定義：「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日。」後新增解釋「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三、「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於原到期日定義：「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之當日。」後新增解釋「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四、野村四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五、特此公告。

野村四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日， <u>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u>	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日。	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日， <u>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日；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	新增	新增	配合財政部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一項	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財 際 字 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之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之當日。	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之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